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0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0709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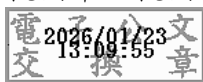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一覽表」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5年1月8日桃教特字第1150001069號函諒達併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0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05979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臺中市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修正安置人數為2名。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